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发〔2018〕5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建学校校园 总体规划评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17〕12号）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办学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发〔2014〕10号）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总体规划管理工作，促进学校基本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我厅拟组建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库，从库中选择专家开展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估、评审工作。请符合条件并自愿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申报。

一、入选专家库条件

1. 从事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满五年，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行政副处级以上在职工作人员；
2.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政策、行业标准规范、最新发展动态，能够独立出具评估、评审意见；
3. 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；
4. 本人愿意参加评估、项目评审、考察等相关工作，并接受监督管理；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享受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放宽到65周岁，院士不受年龄限制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拟申报评审专家的人员请逐项认真填写《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申报表》。申请材料经专家所在学校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，每校申报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

附件：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申报表



(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



（報公審字）

附件

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一寸近照
身份证号			政治面貌			
毕业院校			最高学历			
所学专业			工作时间			
工作单位				行政职务		
技术职称				办公电话		
现从事专业				手机号码		
主要工作简历						
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						
本人承诺及 签名	<p>本人愿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园总体规划评审工作，自觉遵守评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。</p> <p>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所在学校意见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1、表后需附：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职称证复印件；

2、相关材料均以电子版的形式直接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